景顺长城泰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 年第 2 号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重要提示

- (一)景顺长城泰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或"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景顺长城泰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监会2016年10月9日证监许可【2016】2311号文准予募集注册。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6年12月9日正式生效。
- (二)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 (三)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 (四)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 (五)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 (六)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本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因交收违约和投资债券引发的信用风险,基金投资对象与投资策略引致的特有风险,等等。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属于中高预期收益和风险水平的投资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 (七)本基金投资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该券种具有较高的流动性风险和信用风险。中小企业私募债的信用风险是指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发行人可能由于规模小、经营历史短、业绩不稳定、内部治理规范性不够、信息透明度低等因素导致其不能履行还本付息的责任而使预期收益与实际收益发生偏离的可能性,从而使基金投资收益下降。基金可通过多样化投资来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流动性风险是指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由于其转让方式及其投资持有人数的限制,存在变现困难或无法在适当或期望时变现引起损失的可能性。
- (八)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 (九)本招募说明书已经本基金基金托管人复核。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8年6月9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8年3月31日。本更新招募说明书中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基金管理人: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1座21层

设立日期: 2003年6月12日

法定代表人: 杨光裕

注册资本: 1.3 亿元人民币

批准设立文号: 证监基金字 [2003] 76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1座21层

电话: 0755-82370388

客户服务电话: 400 8888 606

传真: 0755-22381339

联系人: 杨皞阳

股东名称及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1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9%	
2	景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9%	
3	开滦 (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1%	
4	大连实德集团有限公司	1%	
	合计		

(二) 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

杨光裕先生,董事长,工商管理硕士。曾担任江西财经大学教师,江西省审计厅办公室主任,海南汇通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总会计师,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长城嘉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7月加入本公司,任职公司董事长。

罗德城先生,董事,工商管理硕士。曾任大通银行信用分析师、花旗银行投资管理部副总裁、Capital House 亚洲分公司的董事总经理。1992 至 1996 年间出任香港投资基金公

会管理委员会成员,并于 1996 至 1997 年间担任公会主席。1997 至 2000 年间,担任香港 联交所委员会成员,并在 1997 至 2001 年间担任香港证监会顾问委员会成员。现任景顺集 团亚太区首席执行官。

黄海洲先生,董事,工商管理硕士。1992年9月起,历任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会计、工程管理部员工、人力资源部干部,新江南投资公司副总经理。2005年5月起担任长城证券副总经理,现任长城证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康乐先生,董事,总经理,经济学硕士。曾先后担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研究员、组合管理部投资经理、国际业务部投资经理,景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市场销售部经理、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销售交易部副总经理。2011年7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伍同明先生,独立董事,文学学士(1972年毕业)。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HKICPA)、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ACCA)、香港执业会计师(CPA)、加拿大公认管理会计师(CMA)。拥有超过二十年以上的会计、审核、管治税务的专业经验及知识,1972-1977受训于国际知名会计师楼"毕马威会计师行"[KPMG]。现为"伍同明会计师行"所有者。

斯庆军先生,独立董事,法学硕士。曾担任中信律师事务所涉外专职律师,在香港马士打律师行、英国律师行 Clyde & Co. 从事律师工作,1993 年发起设立信达律师事务所,担任执行合伙人。现任金杜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李晓西先生,独立董事。曾任国务院研究室宏观经济研究司司长。现任北京师范大学校学术委员会副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教育部社会科学委员会经济学部召集人。

2、基金管理人监事会成员

李翔先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曾任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人事部副总经理、人事监察部总经理、营业部总经理、公司营销总监、营销管理部总经理。现任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

郭慧娜女士,监事,管理理学硕士。曾任伦敦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核数师,历任景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项目主管、业务发展部副经理、企业发展部经理、亚太区监察总监。现任景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亚太区首席行政官。

邵媛媛女士,监事,管理学硕士。曾任职于深圳市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福建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计财部。现任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事务部总监。

杨波先生,监事,工商管理硕士。曾任职于长城证券经纪业务管理部。现任景顺长城

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管理部总监。

3、高级管理人员

杨光裕先生,董事长,简历同上。

康乐先生,总经理,简历同上。

周伟达先生,副总经理,工商管理硕士。曾担任联博香港有限公司分析员、中国研究总监兼上海代表处首席代表、亚洲(除日本外)增长型股票投资负责人、高级副总裁,友邦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资产管理中心副总裁。2014年4月加入本公司,任职公司副总经理。

毛从容女士,副总经理,经济学硕士。曾任职于交通银行深圳市分行国际业务部,担任长城证券金融研究所高级分析师、债券小组组长。2003年3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黎海威先生,副总经理,经济学硕士。曾担任美国穆迪 KMV 公司研究员,美国贝莱德集团(原巴克莱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主动股票部副总裁,香港海通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海通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量化总监。2012年8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赵代中先生,副总经理,理学硕士。曾担任深圳发展银行北京分行金融同业部投资经理、宁夏嘉川集团项目部项目负责人、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境外投资部全球股票处处长、浙江大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兼副总经理。2016年3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吴建军先生,副总经理,经济学硕士。曾担任海南汇通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副经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机构管理部总经理、公司总裁助理。2003年3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刘焕喜先生,副总经理,投资与金融系博士。曾担任武汉大学教师工作处副科长、武汉大学成人教育学院讲师,《证券时报》社编辑记者,长城证券研发中心研究员、总裁办副主任、行政部副总经理。2003年3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杨皞阳先生,督察长,法学硕士。曾担任黑龙江省大庆市红岗区人民法院助理审判员,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监察稽核经理、监察稽核高级经理、总监助理。2008年10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督察长。

4、本基金现任基金经理简历

本公司采用团队投资方式,即通过整个投资部门全体人员的共同努力,争取良好投资

业绩。本基金现任基金经理如下:

万梦女士,工学硕士。曾任职于壳牌(中国)有限公司。2011年9月加入本公司,历任研究部行业研究员、固定收益部研究员和基金经理助理,自2015年7月起担任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具有7年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

5、本基金现任基金经理曾管理的基金名称及管理时间

本基金现任基金经理万梦女士曾于 2016 年 2 月至 2017 年 2 月管理景顺长城中国回报 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本基金现任基金经理兼任其他基金基金经理的情况

本基金现任基金经理万梦女士兼任景顺长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领先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安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泰和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公司治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瑞睿利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泰恒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景顺长城顺益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7、本基金历任基金经理姓名及管理时间

无。

8、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名单

本公司的投资决策委员会由公司总经理、分管投资的副总经理、各投资总监、研究总监、基金经理代表等组成。

公司的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姓名及职务如下:

康乐先生,总经理;

周伟达先生,副总经理;

毛从容女士,副总经理;

黎海威先生,副总经理兼量化及ETF投资部投资总监;

余广先生,总经理助理兼股票投资部投资总监;

刘彦春先生,总经理助理兼研究部总监;

陈文鹏先生, 固定收益部投资总监。

- 9、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 二、基金托管人
- (一)基金托管人情况
- 1、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A座

法定代表人: 李国华

成立时间: 2007年3月6日

组织形式: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810.31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 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06〕484号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 证监许可〔2009〕673号

联系人: 王瑛

联系电话: 010-68858126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 承兑和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 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 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部门 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国务院同意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于 2007 年 3 月 6 日)于 2012年1月21日依法整体变更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依法承继原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资产、负债、机构、业务和人员,依法承担和履行原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在有关具有法律效力的合同或协议中的权利、义务,以及相应的债权债务关系和法律责任。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坚持服务"三农"、服务中小企业、服务城乡居民的大型零售商业银行定位,发挥邮政网络优势,强化内部控制,合规稳健经营,为广大城乡居民及企业提供优质金融服务,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支持国民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

2、主要人员情况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设托管业务部,下设资产托管处、风险管理处、 运营管理处等处室。现有员工 23 人,全部员工拥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及基金从业资格,80%员工具有三年以上基金从业经历,具备丰富的托管服务经验。

3、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2009年7月23日,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批准,获得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是我国第16家托管银行。2012年7月19日,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经中国保险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获得保险资金托管资格。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服务为基础的经营理念,依托专业的托管团队、灵活的托管业务系统、规范的托管管理制度、健全的内控体系、运作高效的业务处理模式,为广大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众多资产管理机构提供安全、高效、专业、全面的托管服务,并获得了合作伙伴一致好评。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托管的证券投资基金共 81 只。至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已形成涵盖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银行理财产品(本外币)、私募基金、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金、保险资产管理计划等多种资产类型的托管产品体系,托管规模达 43349.90 亿元。

(二)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目标

作为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托管业务的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章和行内有关管理规定,守法经营、规范运作、严格监察,确保业务的稳健运行,保证基金财产的安全完整,确保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设有风险与内控管理委员会,负责全行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工作,对托管业务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检查指导。托管业务部专门设置内部风险控制处室,配备专职内控监督人员负责托管业务的内控监督工作,具有独立行使监督稽核的工作职权和能力。

3、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

托管业务部具备系统、完善的制度控制体系,建立了管理制度、控制制度、岗位职责、业务操作流程,可以保证托管业务的规范操作和顺利进行;业务人员具备从业资格;业务管理严格实行复核、审核、检查制度,授权工作实行集中控制,业务印章按规程保管、存放、使用,账户资料严格保管,制约机制严格有效;业务操作区专门设置,封闭管理,实施音像监控;业务信息由专职信息披露人员负责,防止泄密;业务实现自动化操作,防止人为事故的发生,技术系统完整、独立。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1、监督方法

依照《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监督所托管基金的投资运作。严格 按照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规定,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的投资比例、投资范围、投 资组合等情况进行监督,对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予以风险提示,要求其限期纠正,同时报告 中国证监会。在日常为基金投资运作所提供的基金清算和核算服务环节中,对基金管理人 发送的投资指令、基金管理人对各基金费用的提取与开支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2、监督流程

- (1)每工作日按时通过基金监督子系统,对各基金投资运作比例控制指标进行例行监控, 发现投资比例超标等异常情况,向基金管理人发出书面通知,与基金管理人进行情况核实, 督促其纠正,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 (2)收到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后,对涉及各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对象及交易对手等内容进行合法合规性监督。
- (3)通过技术或非技术手段发现基金涉嫌违规交易,电话或书面要求管理人进行解释或 举证,要求限期纠正,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 基金份额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一座21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一座21层

法定代表人: 杨光裕

批准设立文号:证监基金字[2003]76号

电话: 0755-82370388-1663

传真: 0755-22381325

联系人:周婷

直销机构包括本公司深圳直销中心及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电子交易直销前置式自助前台(具体以本公司官网列示为准)

2、其他销售机构

(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

法定代表人: 李国华

联系人: 陈春林

传真: 010-68858117

客户服务电话: 95580

银行网址: www.psbc.com

(2)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 685 弄 37 号 4 号楼 4494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1118 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 9 楼

法定代表人: 杨文斌

联系人: 张茹

电话: 021-58870011

传真: 021-68596916

客户服务电话: 400 700 9665

网址: www.ehowbuy.com

(3)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东方财富大厦 2 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8 号金座(北楼) 25 层

法定代表人: 其实

联系人: 潘世友

电话: 021-54509977-8400

传真: 021-54509953

客服电话: 400-1818-188

网址: http://www.1234567.com.cn

(4) 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 1 号院 6 号楼 2 单元 21 层 222507 法定代表人:钟斐斐

联系人: 翟相彬

电话: 010-61840688

传真: 010-61840699

客户服务电话: 400 0618 518

网址: http://danjuanapp.com/

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增减或变更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二)登记机构

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一座21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一座21层

法定代表人: 杨光裕

电话: 0755-82370388-1902

传真: 0755-22381325

联系人: 曹竞

(三)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 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负责人: 俞卫锋

电话: 021-31358666

传真: 021-31358600

经办律师:黎明、陈颖华

联系人: 陈颖华

(四) 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及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

电话: 010-58153000

传真: 010-85188298

经办注册会计师:吴翠蓉、高鹤

联系人: 吴翠蓉

四、基金的名称

景顺长城泰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资产配置,寻求基金资产的长期 稳健增值,力争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定收益。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可转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同业存单及其他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股指期货以及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 0-95%。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并可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适时合理地调整投资范围。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一) 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依据定期公布的宏观和金融数据以及投资部门对于宏观经济、股市政策、市场趋势的综合分析,重点关注包括 GDP 增速、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净出口增速、通胀率、货币供应、利率等宏观指标的变化趋势,同时强调金融市场投资者行为分析,关注资本市场资金供求关系变化等因素,在深入分析和充分论证的基础上评估宏观经济运行及政策对资本市场的影响方向和力度,运用宏观经济模型(MEM)做出对于宏观经济的评价,结合投资制度的要求提出资产配置建议,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核后形成资产配置方案。

(二)债券投资策略

债券投资在保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采取利率预期策略、信用策略和时机策略相结 合的积极性投资方法,力求在控制各类风险的基础上获取稳定的收益。

1、自上而下确定组合久期及类属资产配置

通过对宏观经济、货币和财政政策、市场结构变化、资金流动情况的研究,结合宏观 经济模型 (MEM) 判断收益率曲线变动的趋势及幅度,确定组合久期。进而根据各类属资产 的预期收益率,结合类属配置模型确定类别资产配置。

2、自下而上个券选择

通过预测收益率曲线变动的幅度和形状,对比不同信用等级、在不同市场交易债券的 到期收益率,结合考虑流动性、票息、税收、可否回购等其它决定债券价值的因素,发现 市场中个券的相对失衡状况。

重点选择的债券品种包括: a. 在类似信用质量和期限的债券中到期收益率较高的债券; b. 有较好流动性的债券; c. 存在信用溢价的债券; d. 较高债性或期权价值的可转换债券; e. 收益率水平合理的新券或者市场尚未正确定价的创新品种。

①利率预期策略

基金管理人密切跟踪最新发布的宏观经济数据和金融运行数据,分析宏观经济运行的可能情景,预测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等政府宏观经济政策取向,分析金融市场资金供求状况变化趋势,在此基础上预测市场利率水平变动趋势,以及收益率曲线变化趋势。在预期

市场利率水平将上升时,降低组合的久期;预期市场利率将下降时,提高组合的久期。并根据收益率曲线变化情况制定相应的债券组合期限结构策略如子弹型组合、哑铃型组合或者阶梯型组合等。

②信用策略

基金管理人密切跟踪国债、金融债、企业(公司)债等不同债券种类的利差水平,结合各类券种税收状况、流动性状况以及发行人信用质量状况的分析,评定不同债券类属的相对投资价值,确定组合资产在不同债券类属之间的配置比例。

个券选择层面,基金管理人对所有投资的信用品种进行详细的财务分析和非财务分析。 财务分析方面,以企业财务报表为依据,对企业规模、资产负债结构、偿债能力和盈利能 力四方面进行评分,非财务分析方面(包括管理能力、市场地位和发展前景等指标)则主 要采取实地调研和电话会议的形式实施。通过打分来评判该企业是低风险、高风险还是绝 对风险的企业,重点投资于低风险的企业债券;对于高风险企业,有相应的投资限制;不 投资于绝对风险的债券。

③时机策略

A. 骑乘策略。当收益率曲线比较陡峭时,也即相邻期限利差较大时,可以买入期限位于收益率曲线陡峭处的债券,也即收益率水平处于相对高位的债券,随着持有期限的延长,债券的剩余期限将会缩短,从而此时债券的收益率水平将会较投资期初有所下降,通过债券的收益率的下滑,进而获得资本利得收益。

- B. 息差策略。利用回购利率低于债券收益率的情形,通过正回购将所获得资金投资于债券以获取超额收益。
- C. 利差策略。对两个期限相近的债券的利差进行分析,从而对利差水平的未来走势做 出判断,从而进行相应的债券置换。当预期利差水平缩小时,可以买入收益率高的债券同 时卖出收益率低的债券,通过两债券利差的缩小获得投资收益;当预期利差水平扩大时, 可以买入收益率低的债券同时卖出收益率高的债券,通过两债券利差的扩大获得投资收益。
- ④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本基金将通过对宏观经济、提前偿还率、资产池结构以及 资产池资产所在行业景气变化等因素的研究,预测资产池未来现金流变化,并通过研究标 的证券发行条款,预测提前偿还率变化对标的证券的久期与收益率的影响。同时,基金管 理人将密切关注流动性对标的证券收益率的影响,综合运用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个券 选择以及把握市场交易机会等积极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情况下,结合信用研究和流动

性管理, 选择风险调整后收益高的品种进行投资, 以期获得长期稳定收益。

⑤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A)相对价值分析:基金管理人根据定期公布的宏观和金融数据以及对宏观经济、股市政策、市场趋势的综合分析,判断下一阶段的市场走势,分析可转换债券股性和债性的相对价值。通过对可转换债券转股溢价率和Delta系数的度量,筛选出股性或债性较强的品种作为下一阶段的投资重点。B)基本面研究:基金管理人依据内、外部研究成果,运用景顺长城股票研究数据库(SRD)对可转换债券标的公司进行多方位、多角度的分析,重点选择行业景气度较高、公司基本面素质优良的标的公司。C)估值分析:在基本面分析的基础上,运用 PE、PB、PCF、EV/EBITDA、PEG等相对估值指标以及 DCF、DDM等绝对估值方法对标的公司的股票价值进行评估,并根据标的股票的当前价格和目标价格,运用期权定价模型分别计算可转换债券当前的理论价格和未来目标价格,进行投资决策。

⑥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策略。对单个券种的分析判断与其它信用类固定收益品种的方法类似。在信用研究方面,本基金会加强自下而上的分析,将机构评级与内部评级相结合,着重通过发行方的财务状况、信用背景、经营能力、行业前景、个体竞争力等方面判断其在期限内的偿付能力,尽可能对发行人进行充分详尽地调研和分析。

(三)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基金经理的战略性选股思路以及投研部门的支持,筛选出价值优势明显的 优质股票构建股票投资组合。在股票投资方面,本基金利用基金管理人股票研究数据库 (SRD)对企业内在价值进行深入细致的分析,并进一步挖掘出受益于中国经济发展趋势和 投资主题的公司股票进行投资。

本基金主要利用景顺长城"股票研究数据库(SRD)"中的标准分析模板对上市公司的基本面和估值水平进行鉴别,制定股票买入名单。其中重点考察:

1、业务价值(Franchise Value)

寻找拥有高进入壁垒的上市公司,其一般具有以下一种或多种特征:产品定价能力、 创新技术、资金密集、优势品牌、健全的销售网络及售后服务、规模经济等。在经济增长 时它们能创造持续性的成长,经济衰退时亦能度过难关,享有高于市场平均水平的盈利能 力,进而创造高业务价值,达致长期资本增值。

2、估值水平(Valuation)

对成长、价值、收益三类股票设定不同的估值指标。

成长型股票(G): 用来衡量成长型上市公司估值水平的主要指标为PEG, 即市盈率除

以盈利增长率。为了使投资人能够达到长期获利目标,我们在选股时将会谨慎地买进价格与其预期增长速度相匹配的股票。

价值型股票(V):分析股票内在价值的基础是将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与其资本成本进行比较。我们在挑选价值型股票时,会根据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与资本成本的相对水平判断公司的合理价值,然后选出股价相对于合理价值存在折扣的股票。

收益型股票(I): 是依靠分红取得较好收益的股票。我们挑选收益型股票,要求其保持持续派息的政策,以及较高的股息率水平。

3、管理能力 (Management)

注重公司治理、管理层的稳定性以及管理班子的构成、学历、经验等,了解其管理能力以及是否诚信。

4、自由现金流量与分红政策(Cash Generation Capability)

注重企业创造现金流量的能力以及稳定透明的分红派息政策。

(四)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制定相应的投资策略。

- 1、时点选择:基金管理人在交易股指期货时,重点关注当前经济状况、政策倾向、资金流向、和技术指标等因素。
- 2、套保比例:基金管理人根据对指数点位区间判断,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决定 套保比例。再根据基金股票投资组合的贝塔值,具体得出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买卖张数。
- 3、合约选择:基金管理人根据股指期货当时的成交金额、持仓量和基差等数据,选择和基金组合相关性高的股指期货合约为交易标的。

九、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70% +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30%

中证综合债指数的选样债券的信用类别覆盖全面,期限构成宽泛,适于做基金债券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沪深 300 指数选样科学客观,行业代表性好,流动性高,抗操纵性强,是目前市场上较有影响力的股票投资业绩比较基准。基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限制,选用上述业绩比较基准能够忠实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 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的指数时,本基金管理人协

商基金托管人后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以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但不需要召 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十、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属于中高预期收益和风险水平的投资品种,其预期收益和风险 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十一、投资组合报告(未经审计)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已经复核了本投资组合报告,保证 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 (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37, 118, 271. 36	6. 13
	其中: 股票	37, 118, 271. 36	6. 13
2	基金投资		-
3	固定收益投资	556, 228, 322. 28	91. 80
	其中:债券	556, 228, 322. 28	91. 80
	资产支持证券	_	_
4	贵金属投资		_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_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其中: 买断式回购的买入 返售金融资产	I	I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 计	1, 732, 861. 13	0. 29
8	其他资产	10, 811, 976. 88	1.78
9	合计	605, 891, 431. 65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_	-
В	采矿业	_	-
С	制造业	15, 341, 231. 10	2. 92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		
D	和供应业	_	_
Е	建筑业	-	_
F	批发和零售业	-	_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_
Н	住宿和餐饮业	3, 317, 760. 00	0.63
т .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		
I	服务业	_	_
J	金融业	18, 459, 280. 26	3. 51
K	房地产业	-	_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_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_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		
	业	_	
0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	_	_
	业		
Р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37, 118, 271. 36	7. 06

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无。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 产净值比 例(%)
1	601288	农业银行	2, 047, 500	8, 005, 725. 00	1. 52
2	601211	国泰君安	413, 400	7, 052, 604. 00	1. 34
3	600519	贵州茅台	9, 996	6, 833, 465. 52	1. 30
4	600690	青岛海尔	271, 091	4, 776, 623. 42	0. 91
5	603899	晨光文具	121, 496	3, 731, 142. 16	0.71

6	601988	中国银行	865, 382	3, 400, 951. 26	0. 65
7	600258	首旅酒店	115, 200	3, 317, 760. 00	0.63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_	_
3	金融债券	40, 034, 000. 00	7. 62
	其中: 政策性金融债	30, 039, 000. 00	5. 72
4	企业债券	67, 792, 000. 00	12. 90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30, 105, 000. 00	5. 73
6	中期票据	247, 312, 000. 00	47. 06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18, 146, 322. 28	3. 45
8	同业存单	152, 839, 000. 00	29. 08
9	其他	_	_
10	合计	556, 228, 322. 28	105. 84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元)	占基金资 产净值比 例(%)
1	111713042	17 浙商银行 CD042	600, 000	57, 264, 000. 00	10. 90
2	111780875	17 杭州银行 CD134	500, 000	47, 810, 000. 00	9. 10
3	111785693	17 广州农村商业银 行 CD173	500, 000	47, 765, 000. 00	9. 09
4	041763008	17 淮安新城 CP001	300, 000	30, 105, 000. 00	5. 73
5	180201	18 国开 01	300, 000	30, 039, 000. 00	5. 72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制定相应的投资策略。

- 1、时点选择:基金管理人在交易股指期货时,重点关注当前经济状况、政策倾向、资金流向、和技术指标等因素。
- 2、套保比例:基金管理人根据对指数点位区间判断,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决定套保比例。再根据基金股票投资组合的贝塔值,具体得出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买卖张数。
- 3、合约选择:基金管理人根据股指期货当时的成交金额、持仓量和基差等数据,选择和基金组合相关性高的股指期货合约为交易标的。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 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

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1.1

1、2017年12月20日,因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银行",股票代码:600926)个人消费贷款资金流入股市、虚增存贷款、贷款"三查"不到位、办理未发

生现金转移的存取现业务等问题,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七十四、《个人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二条之规定,出具浙银监罚决字〔2017〕2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处杭州银行罚款人民币一百四十万元。

本基金投研人员认为,杭州银行资产规模超过7,000亿,所在区域经济都较为发达,资产质量较好,本次处罚对杭州银行信用资质影响不大。基于以上判断,本基金基金经理依据基金合同及公司投资管理制度,在投资授权范围内,经正常投资决策程序对杭州银行同业存单进行了投资。

2、其余九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报告期内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 (元)
1	存出保证金	38, 693. 53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0, 773, 283. 35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_
9	合计	10, 811, 976. 88

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113011	光大转债	388, 358. 40	0.07

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无。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 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业绩数据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

1、 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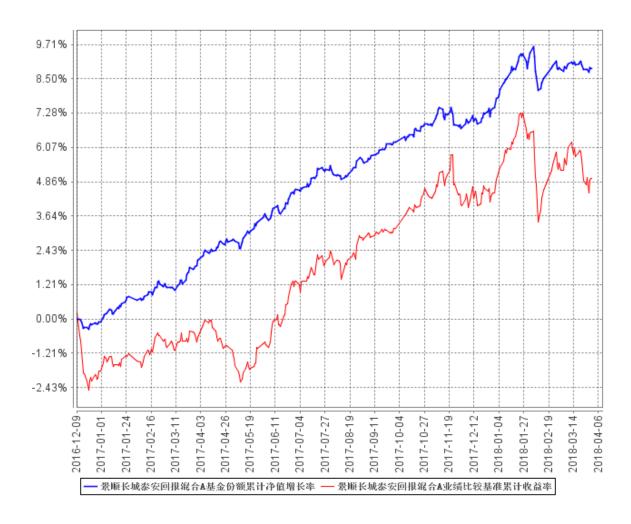
景顺长城泰安回报混合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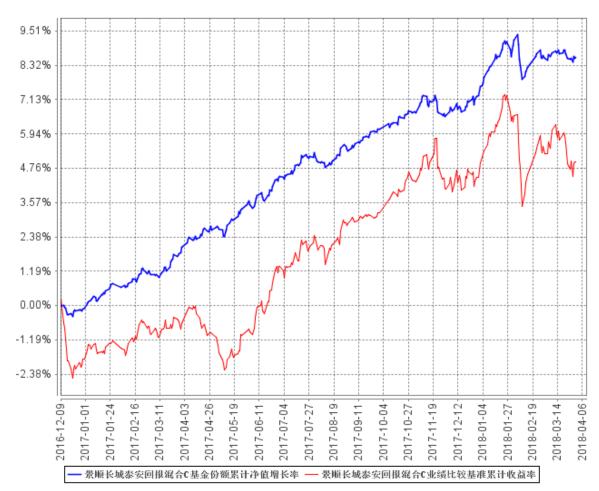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 率标准差 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标准差 ④	1)-(3)	2-4
2016年	-0.09%	0.08%	-1.84%	0.33%	1.75%	-0.25%
2017年	7.57%	0.10%	6.41%	0.20%	1.16%	-0.10%
2018年1月1日-2018年3月31日	1.29%	0.16%	0.49%	0.35%	0.80%	-0.19%
2016年12月9日-2018年3月31日	8.86%	0.11%	4.96%	0.24%	3.90%	-0.13%

景顺长城泰安回报混合C

阶段	净值增长 率①	净值增长 率标准差 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标准差 ④	1)-(3)	2-4
2016年	-0.10%	0.08%	-1.84%	0.33%	1.74%	-0.25%
2017年	7.37%	0.10%	6.41%	0.20%	0.96%	-0.10%
2018年1月1日-	1.24%	0.16%	0.49%	0.35%	0.75%	-0.19%
2018年3月31日	1.2470	0.1076	0.4970	0.55%	0.73%	-0.1970
2016年12月9日-	8.59%	0.11%	4.96%	0.24%	3.63%	-0.13%
2018年3月31日	0.39%	0.11%	4.90%	0.24%	3.03%	-0.13%

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 率变动的比较





注: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 0-95%。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本基金的建仓期为自 2016 年 12 月 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6 个月。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投资组合达到上述投资组合比例的要求。

十三、基金费用概览

(一) 基金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仲裁费和诉讼费;
-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7、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 9、账户开户费用和账户维护费;
-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6%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6%÷当年天数

-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在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后,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发送的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在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 核对后,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发送的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 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2%。 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 年度报告中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

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2%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在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 核对后,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发送的基金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于次月前2个工作 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4-10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或摊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 1、在"第三部分、基金管理人"部分,更新了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的相关信息;
 - 2、在"第四部分、基金托管人"部分,更新了托管人相关情况信息;
 - 3、在"第五部分、相关服务机构"部分,更新了基金份额发售机构的相关信息;
- 4、在"第八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其他登记业务"部分,更新了申购、赎回与转换的数额限制的相关信息;
- 5、在"第九部分、基金的投资"部分,更新了基金投资组合报告,数据截至2018年3月31日;
 - 6、更新了"第十部分、基金的业绩"部分,数据截至2018年3月31日;
- 7、在"第二十一部分、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部分,更新了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服 务的相关信息;

8、在"第二十二部分、其它应披露事项"部分,更新了近期发布的与本基金有关的公告目录,目录更新至2018年6月9日。

9、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新规》")的要求,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旗下 62 只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进行了修改。上述基金合同修改系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的修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已经我司与相应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监管机构进行备案。本次招募更新按照上述基金合同的修订同步更新了相关信息。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